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8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9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拟与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澳银”）、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丰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北银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北银尚荣基金”）。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公司与政府或公立医院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或与医院管理公司共同投资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并取得其超过51%的控股权，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陆亿陆仟柒佰万元（¥667,000,000.00）。其中：中金澳银（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元），尚荣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柒拾万元（¥166,700,000.00元），北银丰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上述拟投资设立北银尚荣基金事项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

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答复：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参与北银尚荣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金澳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 LP）为北银丰业（该公司为北京银行理财管理计划通道北银丰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公司），劣后级普通合伙人（劣后级 LP）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该基金投向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 PPP 医院建设项目。

（1）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深圳市中金通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张振华持股 50%。

与上市公司关系：中金澳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经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力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与上市公司关系：北银丰业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尚荣投资拟与中金澳银、北银丰业共同投资设立北银尚荣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分别说明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拟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答复：

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拟认缴出资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柒拾万元(¥166,700,000.00元)（占比24.993%）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基金份额认购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基金份额认购计划。

除了尚荣投资向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1名委员外（具体人选尚未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计划。

3、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若无，请你公司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答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承诺：本次投资由尚荣投资自筹资金出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4日